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

8樓

承辦人:陳建誌

電話:02-23085230分機205

傳真: 02-23085502

電子信箱:go\_fboy1927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勞服字第11230172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(26483796\_1123017215\_1\_ATTACH1.

pdf)

主旨:修正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(如

附件),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一、檢附旨揭修正規定一份。

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為1120901J0002,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2883406485文



第1頁,共1頁

公文文號:1126004499

主旨:修正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(如附件),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★意見欄

- 1. 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書記 廖秀英 送陳/會 112/06/15 09:59:54
- 一、相關訊息公告於人事室網站。二、文存參。
- 2. 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人事主任 劉秀珠 送陳/會 112/06/15 15:31:31
- 一、相關訊息公告於人事室網站。二、文存參。
- 3. 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校長 簡邑容 決行 112/06/15 22:57:38 如擬

TAPEI 臺北